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获得接受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2]SCP438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有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